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125,418,061	17.59%	6.91%	是	否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6日	华融资产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12,900,884	39.25%	325,440,300	450,858,361	63.24%	24.83%	442,538,361	98.15%	92,137,302	35.16%
翁丽敏	17,600,000	0.97%	0	0	-	-	-	-	-	-

合计	730,500,884	40.22%	325,440,300	450,858,361	61.72%	24.83%	442,538,361	98.15%	92,137,302	32.95%
----	-------------	--------	-------------	-------------	--------	--------	-------------	--------	------------	--------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5,21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3%，占公司总股本的3.59%，对应融资余额为10,9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25,440,3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55%，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对应融资余额为62,900万元。

(4) 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